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276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919號
裁定日期	115年07月27日
聲請人	丁致良
案由	聲請人為妨害自由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752 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306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 規定）牴觸憲法第22條、第23條、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。（二）憲法法庭 115年審裁字第94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 （下稱憲訴法）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39條及第59條等規定違反憲法實質正義要 求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 2 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 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持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113 3 年審裁字第221號裁定不受理後，迭次聲明不服並請求再次對系爭判決及系爭 規定為審查，而迭經憲法法庭裁定不受理在案。聲請人持與前次聲請相同理 由再行聲請，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實屬對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與憲 訴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 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276號丁致良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